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藍偉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藍偉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藍偉鑫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410號函辦理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　于　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　昱　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